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考生應考重點提示



● 重點提示 ●



(一) 考試時間

107 年 1 月 26 日(五)及 1 月 27 日(六),各節次除國文(選擇題)及國寫為 80 分鐘外,社會、數學、英文及自然各科均為 100 分鐘。

(二) 考試通知

106年12月26日寄發考試通知,如於考試前不慎遺失或毀損,不再重製、 補發,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應考資訊查詢系統(http://www.ceec.edu.tw)查覽或 列印。

(三) 應考有效證件

考生身分查驗證件為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健保卡或護照或居留證或駕駛 執照)正本。

(四) 試場分配

107年1月12日於本中心網站公布試場分配及詳細地點,各試場於107年 1月25日下午2時至4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。

(五) 考試範圍之調整

國文、英文增加測驗範圍至第五學期;國文包含國文(選擇題)與國語文寫作 能力測驗(簡稱『國寫』),惟國寫分節獨立施測。



考試時間報你知

時間\科目\日期		107年1月26日 (星期五)	107年1月27日 (星期六)	備註
上午	9:15	預備鈴響(考生持身分證件入場)		9:40 截止入場
	9:20-11:00	社 會	英 文	10:20 始可離場
下午	12:55	預備鈴響(考生持身分證件入場)		1:20 截止入場
	1:00-2:40	數學	自 然	2:00 始可離場
	3:15	預備鈴響(考生持身分證件入場)		3:40 截止入場
	3:20-4:40	國文(選擇題)	國 寫	4:20 始可離場



有效證件隨身帶

考試當日務必攜帶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(下列其中一種即可), 並建議可多備其他有效身份證件,並分開置放,以防萬一。

(1)_國民身分證



(2)_有照片之健保卡



定 要 有 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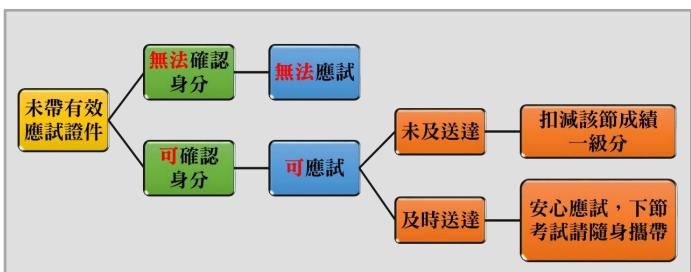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(5)_駕駛執照







國寫作答要注意













● 應考貼心小叮嚀





取出電池或關機



解除鬧鈴設定 不得發出聲響



禁帶穿戴式裝置



不得飲食或嚼食□香糖



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「考生應考注意事項(完整版)」

請逕至本中網站 http://www.ceec.edu.tw 瀏覽或下載,

敬請多加利用!